

領先亞太區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立交易所買賣基金) (2815.HK)

EXCHANGE TRADED FUNDS BY

LYXOR

SOCIETE GENERALE GROUP

股票國家及地區

二零一一年七月

重要事項：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投資領先ETF可能會損失所有相關投資。投資者務須留意：

- 各領先ETF均按法國法律註冊成為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互惠投資基金)，主要受法國金融監管機構 AMF 規管，以合約及非法團互惠基金的形式組成。與根據香港法例組成的單位信託的單位持有人比較，持有人可能只享有有限權利，詳情載於本章程「證監會批准的豁免」一節。
- 各領先 ETF 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有關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按有關相關指數成分股可分派的潛在股息增加（如適用）及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後計算。
- 有關相關指數所代表的若干市場，尤其是發展中市場，較其他市場涉及更大風險，有關該等市場涉及更大風險之原因將於本章程第 2 部分的相關章節內詳述。
- 任何領先 ETF 的價值可能會反覆波動，且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大幅下挫。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有關領先 ETF 的金額。
- 各領先 ETF 不一定投資於組成有關相關指數的股份或期貨，反而會採取「合成複製」投資策略（據此，基金經理已代表各領先 ETF 與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Société Générale 訂立指數掉期協議，其為一項場外議價金融衍生工具，惟對手方風險不得超過有關領先 ETF 資產淨值的 10%（就有關指數掉期協議的市價計值價值）），以及投資於上市股份組合（可能不包括組成有關相關指數的股份或期貨）。因此，各領先 ETF 將承受有關 Société Générale 可能無力履行承諾的對手方風險。有關風險不得超過領先 ETF 資產淨值的 10%，並且不可出現被動性違反該限額。
- 倘 Société Générale 作為有關指數掉期協議下各領先 ETF 的對手方無力償債或 Société Générale 在有關指數掉期協議下發生任何有關失責事件，可能會導致有關領先 ETF 的單位暫停買賣，有關領先 ETF 甚至會因而終止或蒙受重大損失，此取決於 Société Générale 在有關指數掉期協議下無力償債及／或（視情況而定）發生有關失責事件時，有關領先 ETF 持有的上市股份組合的市值而定。
- 由於基金經理、託管人、指數掉期協議的對手方、莊家、參與交易商及香港代表全屬法國興業集團旗下，故可能會有利益衝突。
- 領先 ETF 的單位在聯交所進行交易，其在聯交所的價格乃按第二市場交易因素而定，可能會大幅偏離其資產淨值。
- 有意投資者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完全理解交易及就交易的適合性按其本身目標和情況（包括訂立該交易涉及的潛在風險與利益）已作出獨立評估。有意投資者亦應考慮就作出上述評估時，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領先亞太區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立交易所買賣基金) (2815.HK)

股票國家及地區

二零一一年七月

EXCHANGE TRADED FUNDS BY

LYXOR

SOCIETE GENERALE GROUP

交易所買賣基金

領先亞太區ETF*

領先亞太區ETF透過追蹤一項國際認可的指數，為投資者提供一個即時參與亞太區主要市場的獨特投資機會，當中包括：

- 699 間上市公司
- 12 個亞洲股票市場，包括已發展及新興市場
- 至2011年7月29日為止，總共3.84兆美元的可投資市值（資料來源：MSCI Barra）

投資目標：

領先亞太區ETF旨在追蹤MSCI AC Asia Pacific ex-Japan Net Total Return（「指數」）的表現，按該指數成分股可分派的潛在股息增加及扣除任何適用稅項後淨額計算（「基準指數」）。

領先資產管理：

Lyxor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領先」）是領先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是法國興業集團的附屬公司，並屬於法國興業集團的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部旗下，現時管理共超過930億歐元的資產。專門從事三類業務：結構性另類投資、結構性基金、指數追蹤。

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及領先資產管理，截至2011年7月29日

ETF*	基準指數*
每年表現(年率)	
YTD 2011	15.40%
2010	16.77%
2009	71.53%
2008	-51.95%
累計表現(年率)	
1年	40.09%
3年	8.12%
自成立日	10.37%
	10.58%

ETF*	基準指數*
每月表現(年率)	
Jan-11	-14.56%
Feb-11	-20.16%
Mar-11	79.01%
Apr-11	68.82%
May-11	-24.05%
6/1 - 6/3	-82.80%
ETF* 基準指數**	
6/6-6/30	-7.51%
Jul-11	-22.42%
Aug-11	-
Sep-11	-
Oct-11	-
Nov-11	-
Dec-11	-

**基準指數：總回報指數

*基準指數：價格回報加股息(扣除稅項)。

ETF表現：資產淨值變化(美元)，包括股息。



*** 相關指數於2011年6月6日由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轉為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Net Total Return; ETF表現亦於2011年6月6日重置為100%。上圖表所述的ETF表現按資產淨值變化(美元)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可靠根據。

分佈

國家

澳洲	25.20%
中國	17.81%
韓國	15.55%
台灣	11.28%
香港	8.30%
印度	7.44%
新加坡	5.37%
馬來西亞	3.25%
印度尼西亞	2.88%
泰國	1.94%
菲律賓	0.61%
新西蘭	0.38%

每月報告

網址: www.lyxoretf.com.hk

電話: +852 2166 4266

資料來源：MSCI Barra，截至2011年7月29日

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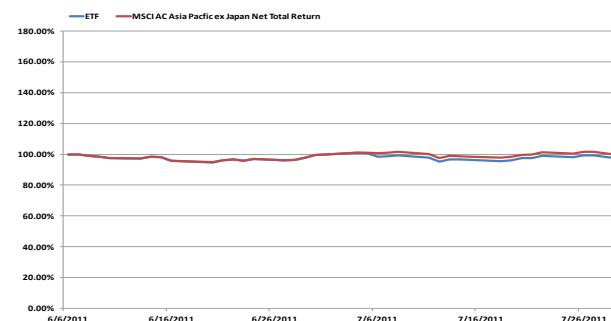
金融	33.54%
物料	14.47%
資訊科技	12.04%
工業	9.31%
能源	7.73%
消費品 非週期	7.66%
消費品 週期性	6.14%
電訊服務	4.80%
公用	2.88%
保健	1.44%

指數資料

相關市場 亞太區日本除外
資產類別 股票市場
成分數目 699
貨幣 美元
彭博 MXAPJ
路透社 .MSCIAPJ
彭博 2815 HK

指數5項主要持股	資料來源：MSCI Barra，截至2011年7月29日
BHP BILLITON LTD	物料 3.80%
SAMSUNG ELECTRONICS CO	資訊科技 2.30%
COMMONWEALTH BANK	金融 2.18%
WESTPAC BANKING	金融 1.76%
TAIWAN SEMICONDUCTOR	資訊科技 1.60%

編製MSCI AC Asia Pacific ex-Japan Net Total Return指數的價值是反映流通量調整市值指數的85%，當中包含該地區總市值的85%，該指數可準確反映市場的多元化經濟。有關編製該指數的詳情，可瀏覽 www.msci.com。



電郵: info@lyxoretf.com.hk

領先亞太區 ETF*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立交易所買賣基金) (2815.HK)

股票國家及地區

二零一一年七月

EXCHANGE TRADED FUNDS BY

LYXOR

SOCIETE GENERALE GROUP

免責聲明：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領先亞太區ETF(「領先ETF」)的資料，並不構成任何對領先ETF的發售及沽出的邀請或要約。指數的表現並不代表領先ETF將來之表現及指數過往表現並不代表將來之表現。投資者需細閱載於領先ETF章程的投資目標及風險因素，包括對手方風險及領先ETF可能取消上市地位的可能。掉期協議的對手方將由Société Générale擔任。領先ETF章程可於www.lyxoretf.com.hk或www.hkex.com.hk下載。

投資者注意，ETF與傳統互惠基金單位不同，只可以通過市場作價者作出大額增設/贖回單位數目贖回。領先ETF單位的交易會涉及經紀佣金。

指數免責聲明：

MSCI指數是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 Barra”)的專有財產。MSCI Barra名稱和MSCI指數名稱均是MSCI Barra或其關聯機構的服務標識，並已經許可給領先資產管理為特定目的使用。本檔所指證券並非由MSCI Barra保薦、擔保或推介，並且MSCI Barra對任何該等證券不承擔任何責任。對MSCI Barra與領先資產管理和任何相關證券之間的有限關係的詳盡說明見領先ETF基金章程。未經事先聯繫MSCI Barra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MSCI Barra的允許，本產品的買方、賣方或持有人或者任何其他人或實體均不應在保薦、擔保、營銷或推介本產品時使用或提及任何MSCI Barra商號、商標或服務標記。未經MSCI Barra事先書面允許，任何人或實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聲稱與MSCI Barra有關聯關係。

本文件並未為香港證監會所審核。基金經理為領先資產管理。本文件的發佈人為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為領先資產管理的香港代表。